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.9.21 院務籌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第6款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當然委員與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組成之。
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擔任之。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由本院各學系(所)推選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,惟獨立研究所由所長兼任。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3條 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:
一、教務事項。
二、學術研究事項。
三、本院相關規章之擬訂事項。
四、本院未來發展之規畫事項。
五、院務會議代表3人以上聯署或系、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六、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。
七、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4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就當然委員中協調、指派代理主席。
- 第5條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須親自出席;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非院務會議委員之專任教師代理出席。
- 第6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1次,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認有必要時,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之。
- 第7條 本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達半數(含)以上出席時,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達半數(含)以上同意時,始得決議。
- 第8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學院院務之實際情況時,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。
如討論與行政人員(含職員與助教、助理)有關之事務時,應邀請行政人員代表出席。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互推2名。
如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相關事務時,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會會長或代表互推2名。
- 第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